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GC-ZC-2312109

西安航天城第四小学（飞天路校区）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航天城第四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嘉维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西安航天城第四小学

乙方(供应商): 陕西嘉维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01月03日西安市航天城第四小学(飞天路校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 西安航天城第四小学(飞天路校区)
2. 服务内容: 餐饮服务
3.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4.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 ¥1,473,400.00 元。
2. 付款方式为月结, 甲乙双方根据教职工就餐记录, 据实结算。

3.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陕西嘉维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号: 129914015710888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 (1) 乙方在工作日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其中, 乙方应为 112 名

教师提供一日三餐，为学生提供早餐、午餐。

(2) 乙方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要求保障师生用餐服务质量。教师伙食标准按 880 元/人/月（早餐 10 元/人/餐、午餐 20 元/人/餐、晚餐 10 元/人/餐），其中教师个人每餐承担 1 元（66 元/人/月）。学生伙食标准 550 元/人/月执行（早餐 9 元/人/餐、午餐 16 元/人/餐），学生餐费由甲方协助乙方按月据实结算。

2. 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主副食应品种多样化、搭配科学、营养丰富、价格合理、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菜品种类以炒菜、套餐、面食为主，兼供特色小吃、水果、粗粮等；饭菜品种数量要求：饭菜种类丰富，可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 乙方采购所需的米、面、油、肉类、干货等食材，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法》索证索票，建立台账。

(3) 餐厅饭菜定价建立协商机制，在保证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力求合理稳定。

(4) 服务人员要求：

- ① 服务员应持有区级卫生防疫中心发出有效的健康证；
- ② 服装统一、整洁干净，供应饭菜时要戴口罩，帽子、手套等；
- ③ 充分保障供给，服务及时到位；
- ④ 规范服务，热情有礼，文明用语。

3. 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在食堂经营与餐饮服务无关的业务，包括售卖烟

酒、文具、生活用品及其他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商品。

(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餐饮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进行，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无条件接受学校及相关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与验收。

(3) 食堂场地、设施、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及检查。

第四条 设备设施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的设备设施，餐具用具，满足生产条件整体后移交乙方，保证食堂的水电气正常供应。

2. 乙方要正确使用设备设施，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

2.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察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

3. 在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一般每月一次）时，乙方负责人应亲自到场参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提高整体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餐食质量做得更好；若两次不亲自参加，当作不服从管理，视为违约。

4. 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的原有结构及经营范围，乙方如需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维修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甲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用具等应符合相关的安全规定，食堂应按要求办理相应的许可证件。

6. 甲方重大活动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要给予积极支持和协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2. 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

3. 承包期内乙方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

4. 食堂内由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修年检一切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5. 食堂内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区分应明确。食堂采购应有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餐具应严格洗、消、冲、保洁。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应保证消毒柜正常运行和使用。

6. 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

7. 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乙方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

8. 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9.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教师供应符合卫生要求的免费开水。

11. 乙方指定负责人应在岗在位，亲自参与食堂管理，倾听甲方教师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在学校伙食委员会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每月一次）时，乙方指定负责人应到场参加，虚心听取教师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教师服务的观念，控制成本，减轻用膳教师的负担，努力做到饭热、菜香、干净卫生，服务优质。

12. 乙方不得干涉教师在校内外选择就餐的自由。

13. 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14.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等任何法律法规，或造成学校、教师、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失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损失（包括向教师、第三方赔偿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的经营活动违规导致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5. 乙方有义务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行业交流，积极参与行业评比为学校争取荣誉。

16. 合同期满后，甲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学校，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给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因不可抗拒的事件外（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经协商而中断合同的有效执行。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盖章）：西安航天城第四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984998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嘉维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0791944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5日双方签订于西安